

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85 期

目 錄

政 令

- 修正基隆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
基隆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1
- 訂定基隆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要點……………2
- 廢止基隆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4
- 修正基隆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4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公告

公告石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	6
公告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繪製說明書、使用地土地清冊、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召開公聽會.....	7
公告基隆市 112 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基隆市 112 年度防範新 城病入侵防疫措施、基隆市 112 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基 隆市 112 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及 112 年度豬瘟暨偶蹄 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8
廢止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16
公告益興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證號：A04783）申請自 112 年 2 月 3 日起停 止營業	17
公告易升工程有限公司（土 F 字第 F90179 號）申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 止營業.....	18
公告興夏營造有限公司（綜丙 F 字第 H00727 號）申請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 起停止營業	19
公告 112 年基隆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費/遷移費 查估基準	19
公告東南土木包工業（土 F 字第 F90066 號）申請自 111 年 3 月 22 日起停止 營業	43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11025870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部分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11年11月8日第1955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消保官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91)基府工管字第 009343 號函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93)基府工管壹字第 09300764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0990150975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1110258700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5 點，刪除原第 5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基隆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申請案之違章建築，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有下列違章建築情形，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勘驗前，自行或協調拆除完竣：

- (一) 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之違章建築。但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不在此限。
- (二) 屋頂平台有違反施工編第九十九條避難使用規定之違章建築。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屬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通達避難層逃生者或屋頂平台搭設非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機電設施者，不在此限。
- (三) 違反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直通樓梯範圍內設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但不經由直通樓梯避難逃生者，不在此限。
- (四) 違反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緊急進口設置規定之違章建築。

- (五) 違反施工編第一百一十條規定，防火間隔（防火巷）之違章建築者。但違章建築為上下層結構物或共同壁構造物者，不在此限。
- (六) 地面層有阻礙或封閉原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違章建築。
- (七) 夾層、天井之違章建築。但申請人切結封閉不使用且無礙安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者，不在此限。
- (八) 拆除建築物外牆之陽台違章建築。
- (九) 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有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者。但陽台外緣僅加裝鐵窗，並留設開口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且至少每十公尺設置一處，已留設消防避難器具之必要開口面積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屋頂平台之違章建築應拆除至符合規定之面積。如以走道連接屋頂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應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各該棟認定。
- 三、申請人應將違章建築之位置、尺寸、面積計算等，於設計圖明確標示，並檢附區隔或恢復原狀照片及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違章建築無礙安全證明文件。
- 前項違章建築於申請竣工勘驗時移請違章建築管理單位處理。
- 既存違章建築面積大於申請變更使用建築物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其面積超過部分應予拆除。
- 既存違章建築之區隔或恢復原狀方式如附件。
- 四、有關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認定範圍以申請案所在單棟為之；第四款至第九款以申請案該戶為之。
-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準用本處理原則第二點五、七、九款及第三點。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120201043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於本府111年12月20日第196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消防局、本府民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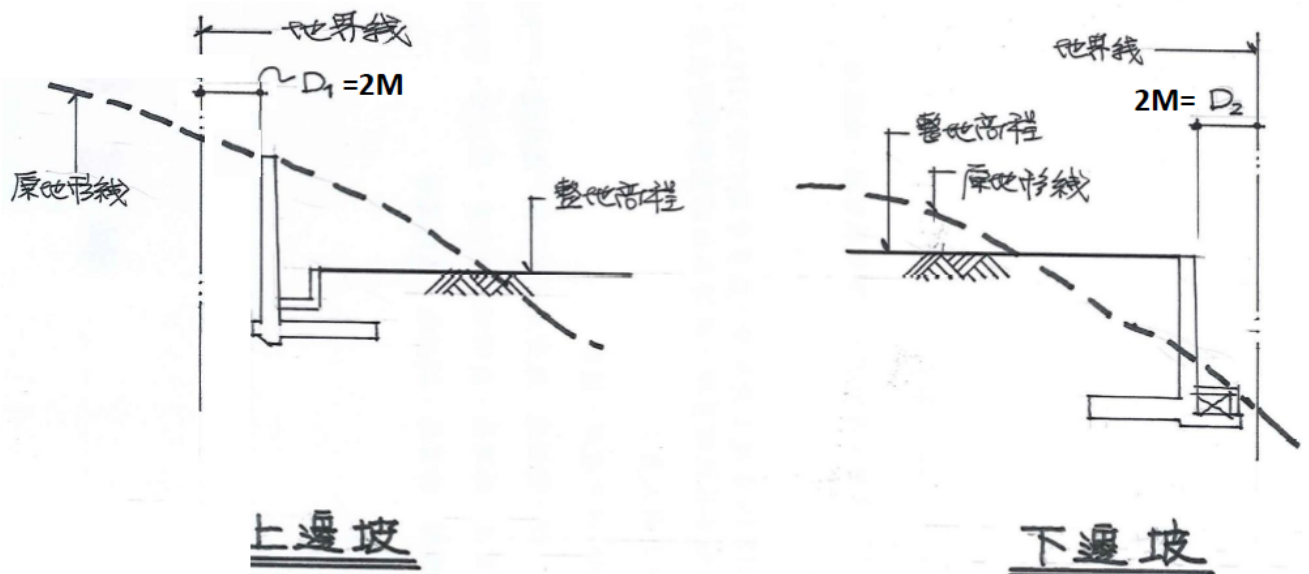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科)、(國土計畫科)、(公園管理科)、(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基府都建字第壹字第 1120201043 號函頒全文 3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與地界間維護距離，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擋土設施位於上邊坡，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詳附件)不得小於二公尺。
 - (二)擋土設施位於下邊坡，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詳附件)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點規定限制：
 - (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二)擋土設施臨接現有巷道或經指定建築線計畫道路。
 - (三)擋土設施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下。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壹字第1120207478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2年2月14日第1968次本府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20208956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規定業經本府112年2月7日第196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 6月13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1010162985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09月24日基府社工壹字第1030233206號函頒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1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120208956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5點、第7點；

刪除原第6點、第8點、第9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作業規定補助：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需專人看護。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需專人看護，且最近三個月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申請人入住之醫院，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其他具加護病房性質之病房，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診斷需入住隔離病房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標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二)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每日日數計算，如逾十二小時未達二十四小時者，以半日計算；未達十二小時者，不予計算。

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低於第一項補助標準者，依實際支出補助看護費用。

五、申請看護費補助者，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書表，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應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出院日期。
- (四)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聘僱專人看護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照顧服務業者之看護派工證明。
- (五)看護人員專業證照正反面影印本或在職訓練資料影印本，及該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六)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 (七)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一份。
- (八)申請人領款收據。
- (九)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補助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因故不能自行提出申請者，得委任他人代為申請。

前項代理人以申請人之親屬為限。但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申請者，得由本府社會處指定之人員、里幹事、社工人員、醫療院所、安置或收容機構代為申請。

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由區公所核發補助款項予申請人。但申請人無力支付看護費用，由他人先行代墊看護費用者，得經申請人同意後，以專案辦理方式，將申請人具領後之補助款，撥予申請人指定之代墊看護費用者。

六、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10261914A號

主旨：檢送石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石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10261914B號

主旨：公告石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請周知。

依據：石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石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過港路10巷169號1樓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0110598
- 四、負責人姓名：陳惠婷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90196-000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 1110259715B 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辦理公開展覽文件（含公告、繪製說明書（草案）、使用地土地清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請將公告張貼於公佈欄並將公開展覽文件提供民眾閱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服務中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 1110259715A 號

主旨：公開展覽「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繪製說明書、使用地土地清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召開公聽會。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起 30 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陳述意見。
- 二、 各行政區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 中正區：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府 4 樓大禮堂辦理。
 - (二) 仁愛區：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於本府 4 樓大禮堂辦理。
 - (三) 信義區：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客家文化會館 4 樓多功能教室辦理。
 - (四) 安樂區：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府 4 樓大禮堂辦理。
 - (五) 中山區：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中山區公所 5 樓禮堂辦理。
 - (六) 七堵區：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七堵區正光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 (七) 暖暖區：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暖暖區暖暖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 三、 因應 COVID-19 疫情，室內空間仍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之情形，請避免前往與會。
- 四、 旨揭繪製說明書、使用地土地清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於本市各行政區之

區公所及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供民眾閱覽，請踴躍洽閱，電子檔案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s://www.klcg.gov.tw/tw/klld>) 及基隆市國土計畫網 (<http://www.rayi.url.tw/klcg/NEWS.aspx>) 下載。

五、本公告張貼時間至少30日。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10370084A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112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基隆市112年度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基隆市112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基隆市112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及「112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公告5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10370084B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2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等飼養場所。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畜牧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 (二)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三) 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要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1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始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飼養場應備噴霧式消毒設備，供進出消毒用。
- (七) 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 (八) 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九)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十) 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一)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二)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及斃死畜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三) 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10370084C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2年度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防範本市家禽新城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養禽產業之永續發展。
- 三、實施區域及家禽種類：本市轄內所有飼養之家禽。
- 四、實施方法：
 - (一)衛生管理：
 - 1、飼養場所應設隔離圍網，以不讓野生鳥禽、候鳥進入或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2、飼養場所應於進出口處設置消毒池(槽)或自動噴霧消毒設施，禽舍前放置消毒池(槽)，各消毒池(槽)內消毒藥水應至少1週更換1次。
 - 3、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定期辦理病媒之驅除工作(記載實施日期、使用藥劑及驅除病媒之種類)及斃死禽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二)新城病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
 - 1、接種疫苗之注射筒及針頭，以可拋棄式者為宜，如使用傳統之針筒及針頭，在使用前必須經過充分清洗和消毒(至少煮沸10分鐘)。每次抽取疫苗應更換針頭，不可將不同之疫苗混合後接種。
 - 2、疫苗僅供健康雞隻免疫用，疫苗之使用需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疫苗之保存需依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
 - 3、各場應自行依飼養管理目標訂定妥適的免疫計畫，必要時得依據家禽保健推行委員會各區檢驗室、動物防疫機關或其他檢驗單位所測得之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修正免疫計畫，並確實執行之。
 - 4、預防接種之疫苗包括新城病單價、混合活毒疫苗及單價、混合不活化疫苗，前述疫苗應經動物用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經逐批查驗合格且黏貼合格封緘，而新城活毒疫苗病毒株之ICPI值應小於0.7。
 - 5、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儲存於攝氏4度至8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逾有

效期限或開瓶使用後所剩餘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予廢棄銷燬。

- 6、活毒疫苗以稀釋液回甦後應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
- 7、疫苗以點眼或點鼻接種時，須以原廠所附並經冷藏之稀釋液配置；噴霧接種時須再以生理食鹽水配製，1次配量以30分鐘以內使用完畢為宜。
- 8、疫苗以飲水投與時，應避免含有礦物質、有機物、鹼或清潔劑，並應使用塑膠器具調配疫苗。

(三)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家禽應依前項所訂定之免疫計劃確實執行，並於每月5日將上月「新城病疫苗使用情形報告表」彙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

(四) 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致家禽發生新城病而遭受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五) 家禽罹患新城病一律予以撲殺，以防病原散佈，罹患場內所有禽類一律禁止移動，禽舍用具、車輛及其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養禽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10370084D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2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 (*Mycobacterium bovis*) 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 三、實施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 四、實施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或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

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二) 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三) 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 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實施方法：

(一) 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 配合事項：

1、 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2、 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三) 陰性場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3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2、 檢驗間隔：每年1次。

(四) 陽性場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2、 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3個月1次，鹿場每4個月1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3、 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 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五) 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

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3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4個月實施第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二) 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10370084E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2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乳牛及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 Brucellosis 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施行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 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二) 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三) 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 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施行方法：

- (一) 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 (二) 採樣比例及頭數：
- 1、 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0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0頭者，全數檢驗。
 - 2、 陽性場每6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
- (三) 配合事項：
- 1、 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 2、 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 (四) 陰性場防治措施：
- 1、 檢驗對象：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 2、 檢驗間隔：每年1次。
- (五) 陽性場防治措施：
- 1、 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 2、 檢驗間隔：每6週一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 3、 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 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 6、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 (六) 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 1、 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6週實施第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10370084F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2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3-1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時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及口蹄疫疫病，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所有豬、牛、羊及鹿等偶蹄類動物。
- 四、實施方法：
 - (一) 豬瘟預防接種工作，除種豬以外，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馬祖地區及金門地區之豬隻，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 (二) 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 (三) 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衛生管理：
 - 1、動物飼養場所應辦理場區隔離設施、進出入場區之管制、檢疫及隔離、免疫計畫、清潔與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
 - 2、動物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動物屍體處理情形，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追蹤用。
 - (五) 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產生與分佈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六) 動物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撲殺時，應將動物屍體掩埋或燒毀、化製，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若動物未依規定接種豬瘟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將其免疫情形報告本市動物防疫機關者，不予補償。

(七)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時，應立即主動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應予以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 前述公告事項，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10370083A號

主旨：檢送廢止「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並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2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11472978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10370083B號

主旨：廢止「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本市111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以下簡稱本措施）前經本府於110年12月16日以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98E號公告。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經例行性防疫訪視、屠宰衛生檢查、動物傳染病被動監測及環境監測等系統，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於112年1月1日起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爰廢止本措施。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000946A號

主旨：檢送益興營造有限公司（舊制營造業）申請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571號令暨益興營造有限公司112年1月6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000946B號

主旨：公告益興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證號：A04783）申請自112年2月3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益興營造有限公司112年1月6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舊制營造業名稱：益興營造有限公司
- 二、舊制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六路一一號三樓
- 三、負責人姓名：邱國祥

四、登記證字號：A04783-000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01499A號

主旨：檢送易升工程有限公司（土F字第F90179號）申請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易升工程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01499B號

主旨：公告易升工程有限公司（土F字第F90179號）申請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依易升工程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木包工業名稱：易升工程有限公司
- 二、土木包工業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19之40號
- 三、負責人姓名：施翰廷
- 四、登記證字號：土F字第F90179-000號
- 五、備註：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02524A號

主旨：檢送興夏營造有限公司（綜丙F字第H00727號）申請自111年12月21日起停止營業

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興夏營造有限公司112年1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02524B號

主旨：公告興夏營造有限公司(綜丙F字第H00727號)申請自111年12月21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興夏營造有限公司112年1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綜合營造業名稱：興夏營造有限公司
- 二、綜合營造業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142號2樓
- 三、負責人姓名：夏俊儒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F字第H00727-001號
- 五、備註：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貳字第1120203719A號

主旨：檢送「112年基隆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費/遷移費查估基準」公告1份，請張貼門首公告欄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11點規定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2點、第8點、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本查估基準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評議通過。

正本：本府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貳字第1120203719B號

主旨：公告「112年基隆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費/遷移費查估基準」。

說明：

一、依據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11點規定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2點、第8點、第9點規定辦理。

二、本查估基準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評議通過。

三、本查估基準並無固定修正頻率，若無修正，則持續適用最後發布版本。

公告事項：如附「112年基隆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費/遷移費查估基準」1冊。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通過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3 日基府地價壹字第 1110260648 號函

112 年 02 月 04 日基府農貳字第 1120203719B 號公告發布實施

112 年基隆市辦理徵收土地

農 林 作 物

水 產 物

畜 禽 類

補償

遷移

費查估基準

基隆市政府 編制

目 錄

農林作物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說明·····	P. 1
壹、果樹部分·····	P. 2
貳、茶樹及竹類部分·····	P. 6
參、觀賞花木部分·····	P. 7
一、椰子類·····	P. 7
二、柏木類·····	P. 7
三、喬木類·····	P. 8
四、灌木類·····	P. 9
五、蔓性植物·····	P. 10
六、整形樹·····	P. 11
七、草本觀賞花木·····	P. 11
八、其他花木·····	P. 12
肆、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P. 14
伍、水產的部分·····	P. 15
陸、畜禽類補償遷移費·····	P. 19

農林作物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補償，特訂定本基準

一、 本基準所稱農作物係指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養殖畜禽及水產物係指各種養殖之家畜、家禽及水產物。

二、 各種農作改良物如下：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

1. 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
2. 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3. 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以上時，應按前項方式辦理之。
4. 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5.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二)觀賞花木：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

(三)造林木：

1.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2.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費，如附表肆。

四、占用公有土地種植農作物不得核發救濟金。

壹、果樹部分：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櫟）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 株／櫟							備 註
	項目 補償數量 / 樹齡	特小 (1 年 生)	小 (2-3 年 生)	中 (4-6 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 年生 以上)		
香蕉	200	53	160	266	373	466		
鳳梨 一般品種	按面積 查估	12,100	90,508	152,46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 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鳳梨 改良品種	按面積 查估	21,780	143,748	404,14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 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檸檬	100	80	399	1,331	2,662	3,993		
柚子	80	200	799	1,797	2,995	5,990		
甘桔及各種甜橙類	100	100	467	1,331	2,662	3,993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 (樣) 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 (以下同) 株 / 樣							備 註
	補 償 數 量 / 樹 齡	特小 (1 年 生)	小 (2-3 年 生)	中 (4-6 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 年生 以上)		
荔 枝 龍 眼	70	160	666	1,597	2,662	5,324		
在 來 種 芒 果	80	80	666	1,331	2,662	4,659		
改 良 種 芒 果	100	107	399	1,331	2,662	3,993		
蓮 霧	60	133	666	1,597	3,328	3,993		
楊 桃	70	200	799	2,662	3,328	3,993		
番 石 榴	100	107	399	2,662	1,997	799		
木 瓜	200	34	799	532	266	133		
桃李本地種	80	107	200	666	1,331	1,997		
柿 子	80	107	399	666	1,331	1,997		
甜 柿	80	200	799	1,997	3,993	6,655		
枇 杷	100	133	399	799	1,597	2,662		
梨 子 / 橫 山 梨 粗 皮 梨	100	133	532	1,331	2,396	3,993		
棗 子	100	107	333	799	1,597	2,662		
梅 子	100	80	266	799	1,597	2,662		
牛 心 梨 番 荔 枝 (釋 迦)	100	61	266	799	1,597	2,662		
鳳 梨 釋 迦	100	61	293	799	1,997	2,928		
檳 榔	300	107	333	799	968	1,331		
可 可 椰 子	70	266	666	1,331	3,328	4,659		
橄 欖	70	133	333	799	1,597	2,662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 株／樣							備 註
	補 償 數 量 / 樹 齡	特小 (1 年 生)	小 (2-3 年 生)	中 (4-6 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 年生 以上)		
人心果類	80	107	333	666	1,331	2,396		
溫帶梨 高接梨 蘋 果	80	160	666	1,997	3,328	4,659		
波羅蜜	80	200	666	1,597	2,662	3,328		
葡萄柚	100	133	666	1,198	2,529	3,328		
仙 桃 蛋 黃 果	80	133	213	666	1,198	1,597		
桑 樹 (採果)	100	67	160	266	399	666		
葡 萄 彌 猴 桃	按面積 查估	12,778	63,888	159,720	217,800	242,000		
加州李 水 蜜 桃	120	133	666	1,331	1,997	2,662		
酪 梨	60	200	666	1,331	1,997	2,928		
咖 啡	60	67	266	532	799	1,065		
樹 子 (破布 子)	100	67	266	799	1331	1,597		
黃 檳 子	按面積 查估	4,792	8,518	21,296	26,620	37,268		
百 香 果	按面積 查估	31,944	191,662					
油 茶	400	53	266	532	666			
愛 玉 子	按面積 查估	53,240	106,480	133,100	159,720	212,960	以面積查估。	
荖 荖 花 葉	150	799	3,328	5,324	2,662	1,331	以柱計算。	

作物名稱	項目 補償數 量 / 樹 齡	每 10 公畝補償株 (檳) 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 (以下同) 株 / 檳					備 註
		特小 (1 年 生)	小 (2-3 年 生)	中 (4-6 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 年生 以上)	
紅 龍 果 白 肉 種	按面積 查估	29,040	59,290	107,690	121,545	152,46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紅 龍 果 紅 肉 種	按面積 查估	43,560	96,800	181,500	229,900	254,1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附註：

- 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鳳梨：
 - (1) 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 (2)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 一般品種：已結果 40 元，未結果 21 元。
 - 改良品種：已結果 106 元，未結果 33 元。
- 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 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 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貳、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茶樹：

種 類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	補償單價 (元) 規 格		甲	乙	丙	丁	戊
		10 年以上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3 年以上 未滿 5 年	未滿 3 年	未滿 1 年	

茶 樹	120	433	347	227	94	40
-----	-----	-----	-----	-----	----	----

二、竹類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 類	補償單價 (元) 規格		甲 3 年以上者	乙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丙 1 年以下者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叢)				
麻 竹	8 叢 (每叢 6 株計)		1,440	932	186
綠竹、烏腳竹	15 叢 (每叢 6 株計)		1,800	932	186
刺竹、長枝竹	15 叢 (每叢 6 株計)		892	466	253
桂 竹	120 株		194	113	40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下列規定查估：

- 1、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 2、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附註：

- 1、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 88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 2、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參、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種 類	高度：公尺 單價：元		10 公尺以上	9 公尺以上 未滿 10 公尺	8 公尺以上 未滿 9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8 公尺	6 公尺以上 未滿 7 公尺	5 公尺以上 未滿 6 公尺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 次小級 \	未滿 0.5 公尺 \ 特小級 \
	每 10 公畝種植 數額數量：株或叢	2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11,314	9,983	8,652	7,427	4,951	3,301	2,396	1,597	999	439	173	53
黃椰子	200	400	12,139	8,093	5,391	3,594	2,396	1,597	1,398	1,198	705	306	107	40
孔雀椰子	200 叢	400 叢	24,264	16,172	10,648	7,187	4,792	3,194	1,997	1,305	759	306	107	13

棍棒椰子	200	400	31,904	21,270	14,176	9,450	6,282	4,193	3,594	2,995	2,396	1,038	279	40
大王椰子	200	400	25,076	16,718	11,141	7,427	4,951	3,301	2,396	1,597	999	439	173	53
羅比親王 海棗	200	400	25,076	16,718	11,141	7,427	4,951	3,301	2,396	1,597	999	439	173	53
蒲葵	200	400	12,139	8,226	5,391	3,594	2,396	1,597	1,398	1,198	705	306	107	40
台灣 海棗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23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華盛頓 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亞歷山大 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21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二、柏木類

種類	每10公畝種 植數額數量：株或棵		高度：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 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 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 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 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 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 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次小級	未滿0.5公尺 特小級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龍柏	250	500	14,309	12,978	11,647	10,316	8,985	5,990	4,392	2,995	1,398	480	173	40		
萬年柏	250	500						5,990	4,193	2,795	1,398	785	347	67		
倒地柏	250	500						4,019	2,675	1,783	1,185	785	386	133		
側柏	250	500						4,299	2,862	1,903	799	306	157	36		
塔柏	200	400	11,353	10,022	8,691	7,360	6,029	4,019	2,675	1,783	1,185	480	173	40		
圓柏	200	400						6,589	4,392	2,995	1,398	480	173	40		
三光柏	200	400						19,766	13,177	8,985	4,193	1,428	519	120		
藍柏	200	400	14,309	12,978	11,647	10,316	8,985	5,990	4,392	2,995	1,398	480	173	40		

三、喬木類

種類	每10公畝 種植數額數量 ：株或棵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 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次小級	未滿0.5公尺 特小級
	5公分以上	未滿5公分												
黑松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794	2,263	1,132	399	67		
濕地松	200	400	24,490	18,900	14,774	9,583	5,324	2,928	1,811	905	319	67		

種 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 35 公分未滿	25 公分以上 30 公分未滿	20 公分以上 25 公分未滿	15 公分以上 20 公分未滿	10 公分以上 15 公分未滿	5 公分以上 10 公分未滿	1.5 公尺以上	0.5 公尺以上 1 公尺未滿	未滿 0.5 公尺 特小級
	每 10 公畝 種植數或總數量 ：株或棵	單價 ：元										
	5 公分 以上	未滿 5 公分										
肯 氏 南 洋 杉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794	2,263	1,132	319	67
細 葉 南 洋 杉	200	400	24,490	18,900	14,774	9,583	5,324	2,928	1,811	905	266	67
竹 柏	200	400						3,630	1,452	278	157	36
羅 漢 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玉 蘭 花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532	133	67
洋 玉 蘭	15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3,794	2,263	1,132	399	133
大 葉 桉 (油加利)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94	61	24
印 度 橡 膠 樹	150	400	21,962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82	61	24
羊 蹄 甲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931	772	53	26	13
鳳 凰 木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53	13
茄 冬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120	40	13
白 千 層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931	772	67	40	13
榕 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182	61	24
雀 榕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21	48	12
菩 提 樹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61	24
槭 樹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266	94	40
麵 包 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72	157	61
黃 槐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439	146	53
樟 樹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266	67	26
台 灣 欖 樹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501	4,992	2,223	932	266	67	26
櫻 花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730	613	173	67
梅 花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730	613	173	67
桃 花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730	613	173	67
杏 花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730	613	173	67
九 芎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94	40
大 花 紫 薇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94	40
楓 香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266	94	40
紅 千 層 (瓶 刷 樹)	200	400	22,627	17,436	13,842	9,051	4,992	2,223	932	266	94	40
木 麻 黃	200	400	21,962	15,307	11,44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53	13
水 黃 皮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198	613	173	67

種 類	每10畝 種植數量 ：株或 ：元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 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次小級\	未滿0.5公尺 \特小級\
	5公分以上	未滿5公分										
第倫桃	200	400	30,613	23,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198	613	173	67
油桐	200	400	21,962	15,307	11,47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53	13
珊瑚刺桐	200	400	21,962	15,307	11,477	7,587	4,259	1,797	600	213	53	13
厚皮香	400	800	30,613	26,626	18,501	12,112	6,655	2,862	1,198	266	67	26
緬梔 雞蛋花 (印度素馨)	450	9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629	399	48

四、灌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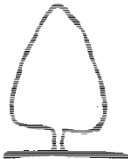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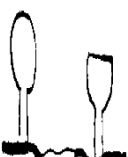
種 類	每10畝 種植數量 ：株或 ：元	高度：公尺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茶花	450	3,301	2,197	1,597	705	279	53
馬茶花	450	1,145	759	506	240	80	21
含笑	450	3,301	2,197	1,198	600	120	53
桂花	450	2,396	1,597	799	506	200	53
變葉木	450	1,145	759	506	200	120	26
鐵莧	450	905	600	399	107	67	13
木槿	450	905	600	399	200	53	13
玫瑰	800	2,036	1,357	905	600	200	40
龍舌蘭	400			466	306	107	26
夜合花	450	1,717	1,145	759	506	107	19
黃蝴蝶	450	1,198	799	506	240	107	21
巴西鐵樹	500	1,398	1,104	600	399	146	13
茶梅	450			905	600	200	26
金絲竹	100 叢	1,398	1,104	799	546	306	21
一般杜鵑	1,000	705	466	306	200	106	13
矮仙丹	1,000			825	546	360	80

種類	高度：公尺 10 公尺以上 每畝植數或 單價：元 額數量：株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紅竹	1,000	825	546	360	160	107
觀音竹	1,000 樣	360	240	160	107	67	21
觀音竹	1,000 樣			67	40	34	13
六月雪	1,000			426	279	186	26
麒麟花	1,000			186	120	80	13
綠珊瑚	1,000	905	600	399	240	120	13
王蘭	400			466	306	160	40
七里香 (月桔)	450	825	496	360	200	67	13
樹蘭	200	2,263	1,504				21
仙丹花	450	1,238	825	905	306	53	21
仙人掌	450	1,597	1065	546	306	53	26
石榴	450		905	705	200	80	34
黃槐花	450	905	600	600	240	107	13
夾竹桃	450	905	600	399	240	67	13
曼陀羅	450	905	600	306	107	53	47
聖誕紅	450	600	399	399	266	107	13

五、蔓性植物

種類	長度：公尺 5 公尺以上 單價：元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未滿 1 公尺
	九重葛	968	932	799	333	133
黃金葛	480	319	213	160	107	67
蒜香藤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龍吐珠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紫藤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炮仗花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紫鈴藤	1,065	932	799	333	133	67
爬牆虎	480	319	213	160	107	67

六、整型樹

種類	樹型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 未滿10公分	未滿5公分	
	樹型	數量	20	27,951	21,962	11,979	8,385	4,659	2,995	999	
種類	樹型		4公尺以上	3.5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3.5公尺	2.5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2.5公尺	1.5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1.5公尺	未滿1公尺	
	圓錐型	數量	25 60	3,328	2,396	1,997	1,597	1065	600	333	
種類	樹型		2公尺以上	1.5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1.5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半球型	數量	50	1,331	999	506	240	133			
球型	數量	50	2,396	1,797	905	426	266				

七、草本觀賞花木：

1、一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133 元。

2、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266 元。

3、天堂鳥：

(1) 一年生以下 每平方公尺 266 元。

(2) 超過一年生至二年生以下 每平方公尺 399 元。

(3) 超過二年生 每平方公尺 666 元。

4、唐昌蒲，每平方公尺 466 元。

5、晚香玉，每平方公尺 399 元。

6、百合，每株補償 76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株為限。

7、赫蕉，每叢補償 24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叢為限。

八、其他花木（補償單價：新臺幣 元）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80
-----------------	----	----

鐵樹 以幹高計算	100cm 以上	80cm 以上 未滿 100cm	60cm 以上 未滿 80cm	40cm 以上 未滿 60cm	20cm 以上 未滿 40cm	10cm 以上 未滿 20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 以直徑寬計算	40cm 以上	35cm 以上 未滿 40cm	30cm 以上 未滿 35cm	25cm 以上 未滿 30cm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5		60				
馬拉巴栗 以球徑寬計算				25cm 以上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每平方公尺土 地栽培限量：株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cm 以上	35cm 以上 未滿 45cm	25cm 以上 未滿 35cm	15cm 以上 未滿 25cm	7cm 以上 未滿 15cm	未滿 7cm		
			399	253	146	107	67	26		

附註：

- 1、(1)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 363 元，草本為 242 元，草皮為 121 元。
(2) 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2、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45 元。
- 3、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63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42 元核計補償。
- 4、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5、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 0.8 作為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 6、喬木類部分：黑板樹、構樹、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木棉、福木及柳樹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當地苗木費、運費、移植費等因素查價，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後

依本基準第 11 點規定辦理。

7、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

肆、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補償單價:新臺幣 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9,282	蘆 筍	43,923	飼料玉米	10,890	胡 瓜	33,275
水 稻	24,200	甘 藍	19,965	蘿 蔔	18,150	絲 瓜	23,958
甘 藷	19,997	芥 菜	33,275	胡 蘿 蔔	31,460	豌 豆	34,606
青 蔥	39,930	結球白菜	18,634	馬鈴薯及 其它根菜類	30,613	落花生	39,930
韭 菜	43,923	越 瓜	16,940	羅勒紫蘇	30,613	香 瓜	33,275
蔥 頭	67,760	青花椰菜	35,937	香 菜	55,902	芋 頭	29,282
加工番茄	30,250	食用番茄	93,170	苦 瓜	46,585	油 菜	13,310
莧菜小白菜	15,972	菜 豆	31,944	毛 豆	18,150	仙 草	26,620
芹 菜	33,275	菜 豆 (皇帝豆)	26,620	菠 菜	30,250	生 薑	53,240
萵 苣	26,620	茭 白 筍	53,240	空 心 菜	19,965	甜番 椒 椒	53,240
茄 子	39,930	西 瓜	26,620	南 瓜	15,972	荸 薺	83,853
蓮 藕	39,930	花 豆	26,620	茼 蒿	26,620	洋菇(每坪)	1,997
草 莓	106,480	冬 瓜	19,965	大 豆	12,100	食用玉米	15,972
短期葉菜	19,965	紅 豆	36,300	菸 草	26,620	黃 秋 葵	26,620
高 梁	12,100	綠 豆	9,680	食用甘蔗	106,480	綠 肥	10,648
小米(粟)	26,620	蠶 豆	33,275	三 角 蘭	19,965	牧 草	19,965
菱 角	33,275	圓 蘭 草 大 甲 蘭	33,275	向 日 葵	19,965	胡 麻	10,648
棉 花	13,310	樹 薯	10,648	薄荷藿香	13,310	青 蒜	51,070
杭 菊	32,210	洛 神 葵	26,620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5	蒜 頭	38,720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山藥基隆 (含設施)	314,600	山藥塊狀 (含設施)	121,1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伍、水產類部份：

基隆市養殖水產物產量（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

（單位：公斤/公頃，另有說明者除外）以實際有效養殖面積計算：

經營 方式	養殖產量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遷移 補償率 (%)	備註
	養殖物別						
混養	一般淡水魚	3,500	4,000	6,000	8,000	50%	以草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	2,000	5,000	8,000	40%	其他其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蟳、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養	蝦類	—	—	6,000	9,000	30%	
	冷水性魚類 (含鱒、香魚 及其他河川 魚類)	—	8,000	100,000	200,000	40%	1. 換水量每 6 小時以上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8 公斤計算。 2. 換水量每 6 小時以下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10 公斤計算。 3. 換水量每 4 小時以下一

經營方式	養殖產量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遷移補償率(%)	備註
	養殖物別						
單養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13 公斤計算。 4. 價格以鱒計價。
	觀賞魚類	—	20,000 尾	30,000 尾	50,000 尾	40%	生產量換算為尾數，每尾價格以 1 公斤草魚計算。(不管流水量)
	虱目魚		2,000	5,000	10,000	30%	
	牡蠣	2,500	4,000	6,000	—	25%	1. 插筴式以 2,500 公斤計算。 2. 平掛式以 4,000 公斤計算。 3. 垂下式以 6,000 公斤計算。
	文蛤	7,500	15,000	20,000	—	25%	1. 粗放指淺海養殖。 2. 半粗放與半集約一魚類養殖。
	石斑	—	—	7,000	10,000	30%	
	鰻	—	—	7,000	10,000	30%	
	泥鰱	—	2,000	3,000	4,000	30%	
	鱸	—	—	5,000	8,000	30%	
	吳郭魚	—	—	8,000	10,000	45%	

經營方式	養殖產量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遷移補償率(%)	備註
	養殖物別						
	九孔	—	—	20,000	30,000	20%	每平方公尺生產 2-3 公斤。
	立體式養殖九孔	—	—	100,000	150,000	15%	
	蜆	—	5,500	8,500		30%	
	鱉	—	—	15,000	25,000	20%	
	蟳	—	—	—	12,000 隻	20%	以每隻平均價格計算。
	星點彈塗(花跳)	—	—	600	—	40%	
	龍鬚菜	—	12,000	—	—	20%	以乾燥計算。
	其他鹹水魚、蝦、貝類	—	—	6,000	10,000	40%	
	其他	—	—	—	—	—	依漁民自行填報數量，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之。

附註：

1. 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魚類數量所占比例，在 60% 以下者。
2. 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 40% 者，仍以主體魚計算。
3. 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4. 半粗放式：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備較差者。
5. 半集約式：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設備者。
6. 集約式：完全採用人工飼料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

或流水養殖者。

7. 凡養殖種苗生產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本法最高標準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8. 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該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則核實查估並專案縣(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9. 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10. 生產量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者可酌情調整，但其增減額由縣市政府標準地會評議委員會核定。
11. 本項標準生產量適用於各養成階段之魚體規格，均可依此參考計算。

陸、畜禽類補償遷移費：

種類	基本頭(隻)數	每頭(隻)遷移費用(元)	說明
鹿	10	1,300	若屬3個月以內者鹿隻則以三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牛	5	1,500	若屬6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三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羊	10	500	若屬6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三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犬	10	500	若母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200	出生未滿 1 個月者。	
兔	50	50		
種豬	母 豬	2,500	1. 以種用純種豬舍或經產洋雜種母豬，體重 110 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 2. 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3. 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公 豬	1,500	1. 以種用公豬體重 60 公斤以上者為限。 2. 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肉豬	20	600	30 公斤以上(含 30 公斤)之豬隻	
	30	300	30 公斤以下之豬隻	
馬	3	1,500		
鴿	30	30		
肉蛋種禽	80	大	5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其因搬遷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
		中	30	肉種禽以 26 週齡、蛋種禽以 22 週齡者為產蛋期。
		小	10	九週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57 日齡以

				<p>上者</p> <p>5 至 8 週齡者為中隻認定(中)。29 至 56 日齡者</p> <p>4 週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28 日齡以下者</p>
蛋雞 蛋鴨	80	大 中 小	50 30 1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火雞 鵝	80	大 中 小	50 30 1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肉雞 肉鴨	80	大 小	20 10	<p>5 週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29 日齡以上者</p> <p>4 週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28 日齡以下者</p>
鵪鶉	80	大 小	20 10	<p>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p> <p>產蛋期以第 8 週齡者認定之。</p> <p>5 週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29 日齡以上者</p> <p>4 週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28 日齡以下者</p>

附註：

- 1、本基準是以畜禽種類項目作列舉式明定之，未列舉項目則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大小作區分比照補償遷移辦理。
- 2、本基準是以徵收土地所在處其地上物實際查估明列各項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到何地點不予認定。
- 3、如表所列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共有產權轉移、損失等等所需開支及損失，其補償僅作概括式查估明定。
- 4、飼養家畜頭數未達基本頭數得按每頭遷移費五成核算。
- 5、鹿、牛、羊、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 6、種豬、肉豬：主要補貼運輸傷害、運輸費用。
- 7、蛋雞（鴨）：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 8、火雞、鵝、肉雞（鴨）：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 9、兔：主要補貼裝箱費、運輸費用。
- 10、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 11、鴿：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 12、鵪鶉：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04545A號

主旨：檢送東南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066號）申請自111年3月22日起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東南土木包工業112年2月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04545B號

主旨：公告東南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066號）申請自111年3月22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東南土木包工業112年2月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木包工業名稱：東南土木包工業
- 二、土木包工業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293號底層
- 三、負責人姓名：游德亮
- 四、登記證字號：土F字第F90066-000號
- 五、備註：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發行人：謝國樑
發行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真：(02)24289481
承印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話：(02)24293888

